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主要交易**  
**有關建議出售一間物業控股公司及**  
**建議租回該物業**

**簽訂正式協議**

謹此提述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有關出售事項及租回安排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目標公司及買方已就出售事項及租回安排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連同初步協議統稱「**該等協議**」)。

正式協議載列出售事項及租回安排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對初步協議補充如下：

**1. 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信納目標公司對該物業之業權及對目標公司事務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
- (c)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因本公司嚴重違反於正式協議下作出之任何或所有聲明、承諾及保證而出現重大不利變化，

除上文第(b)項條件外，買方可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任何條件。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並無達成或豁免上文任何條件。

## **2. 目標公司對該物業之業權之證明**

本公司須根據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及13A條自費證明目標公司擁有該物業之良好業權。

## **3. 完成日期**

完成日期須為：

- (a) 二零二五年十月七日或不遲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45日之任何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或
- (b) 本公司與買方另行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4. 終止**

倘發生下列情況，買方有權終止該等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及租回安排：一

- (a) 買方不信納目標公司對該物業之業權；
- (b) 買方不信納對目標公司事務之盡職審查結果；或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批准出售事項及租回安排(倘GEM上市規則有此規定)；

而本公司須不計利息退還買方已付之全數按金，以及本公司須支付買方就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實際產生之一切合理費用，包括應付買方律師、會計師及銀行之所有專業費用，上限為200,000.00港元(「買方交易費用」)，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5. 稅務彌償

本公司須就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前產生之稅務責任向目標公司及買方提供稅務彌償。

## 6. 違反該等協議

(a) 除非本公司違約，否則倘買方未能完成該等協議項下協定之交易，買方支付之按金須被完全沒收交予本公司，作為預先評估之算定損害賠償金(而非罰金)，該等協議須予終止，而本公司屆時有絕對酌情權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本公司無權再就所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害、損失及費用向買方申索；及

(b) 在買方有權就有關具體履行該等協議之頒令及其他損失提起訴訟的前提下，倘本公司未能完成該等協議項下協定之交易，本公司須立即向買方退還買方支付之全數按金，連同一筆相當於買方所支付按金作為算定損害賠償金(而非罰金)之款項，並支付買方交易費用。

董事會認為，該等協議有關出售事項及租回安排之進一步條款及條件就同類性質之交易而言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買方及代理人之進一步資料

據買方所告知，其主要從事香港房地產投資業務。據代理人所告知，其主要從事商業顧問。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由陳睿君最終實益擁有，代理人則由張秋萍最終實益擁有。據買方進一步告知，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代理人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子。

##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租回安排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前後根據GEM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 警告

出售事項及租回安排須待正式協議及租賃協議各自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及租回安排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陳樹文教授及李冠群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fortune.hk>供瀏覽。